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9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炬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磊	联系电话: 021-23219582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金林	联系电话: 021-232195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持续督导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在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审阅公司文 件内容。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 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建立 健全《反舞弊与举报制度》、《投资理 财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等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保荐机构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对 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提交现场 检查报告。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 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	不适用
况 · · · · · · · · · · · · · · · · · · ·	1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具体如下: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2018 年跟踪报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	无
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保荐机构拟于2019年下半年对上市公司进行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无	

F		T
执行		
3. "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变动	小坦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不适用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		
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	良好	
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无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炬华实业、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关于避	是	不适用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是	不适用
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	是	不适用
股及控股股东购回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	是	不适用
人全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		
资者损失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	是	不适用
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是	不适用
及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炬华实业和实际控制人丁敏华	是	不适用
有关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		
诺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 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 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9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		
	周磊	陈金林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